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新一届经营管理班子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孙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庄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宏灿先生、张溪先生、何与民先生、高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向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严浩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

（本页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